**材料要求**

1、必要材料齐全。

2、若提供复印件，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（或申请个人指印）。

3、申请人可提供纸质材料，也可提供对应的扫描件电子版（PDF格式），市水利局均予以接收（对于需要多份的申请材料，对应扫描件仅提供1份即可）。

4、当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时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需要将纸质材拍照上传政务系统，若申请人未提前准备对应扫描件电子版（PDF格式），对于页数较多的申请材料，可能会出现受理时间较长的现象，请申请人耐心等待并给予谅解。

5、如因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而引致的法律责任，由申请人承担，与审批（或核准）机关无关。